#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216號

抗　告　人　林怡博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抗告人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14年3月28日113年度再字第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提出書狀，雖抗告人該書狀之用語非以抗告為之，但其既對原裁定聲明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8日送達。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秀　圓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